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 定價條款變動及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1)已修訂供應交易定價之若干條款；及(2)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更改為425,000,000港元及467,000,000港元。

由於補充協議構成框架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故補充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應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供應交易項下產品及服務類型

根據供應交易，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浪潮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及提供多種IT產品及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類產品及服務：

- (i) 電腦產品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腦主板，而本集團就此擔任浪潮集團海外產品及配件之採購代理；
- (ii) IT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為出口海外而設計、開發或加工之個人電腦及電腦配件；及
- (iii) IT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開發個人電腦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版卡、採購軟件、ERP軟件及本集團所開發軟件之服務。

為浪潮集團採購海外產品之定價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浪潮集團已同意就本集團代其從海外採購之所有電腦配件，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付購買價1.5%之溢價，而不計及從供應商收取之回扣。

供應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供應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原年度上限	345,000,000	380,000,000	418,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供應交易項下之交易金額為212,800,000港元。經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之交易金額以及考慮到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至二零一三年之交易金額預期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電腦配件之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業務增長。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經修訂上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1)已修訂供應交易定價之若干條款；及(2)供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更改為425,000,000港元及467,000,000港元，即年度上限增加約10%。

補充協議須獲補充協議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始成事。

定價條款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以來，本公司為浪潮集團採購海外產品所制訂之定價條款一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現該定價政策不再適合目前市況。採取現有定價政策會導致向浪潮集團銷售之電腦配件價格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價格，因而出現不公平待遇。倘本集團繼續採取現有定價政策而不予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浪潮集團或會由向本集團採購IT產品轉為向提供更具競爭性價格之其他供應商採購。長遠而言，更改現有定價政策對本集團及浪潮集團雙方均有利。

為公平對待所有業務夥伴及保留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的業務，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供應交易項下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之定價政策協定變更如下：

- (1) 倘若特定型號電腦配件已於相同月份售予第三方客戶，該特定型號電腦配件之售價將採納作為向浪潮集團出售相同型號電腦配件之售價；及
- (2) 至於僅向浪潮集團供應之其他型號電腦配件，本集團將持續採納現行定價政策，另加本集團實際支付購買價1.5%之溢價。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供應交易之相關過往／近期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過往／近期交易金額	340,416,000 ^{附註(2)}	212,800,000 ^{附註(1)}	—
原年度上限	345,000,000	380,000,000	418,00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425,000,000	467,000,000

附註：

(1) 二零一二年之近期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據。

(2) 往交易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數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浪潮集團之供應交易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時已考慮之因素為：(a)原年度上限；(b)近期過往交易金額；(c)已完成銷售訂單及現有銷售訂單；(d)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預期交易金額增長率（經參考行業平均增長率而釐定）；及(e)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預期將收到之銷售訂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ERP、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浪潮集團於逾30個國家為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之全面資訊需求。

修訂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及採納建議經修訂上限，本集團可(1)在定價政策方面可為所有業務夥伴提供公平待遇及保留向浪潮集團供應電腦配件之業務；及(2)滿足二零一二年餘下部份及二零一三年之預期銷量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供應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補充協議構成框架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就有關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補充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2,859,049股甲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投票權優先股，附帶可轉換為297,052,141股股份之權利
「經修訂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本集團與浪潮集團進行之供應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簽訂的就(1)有關修訂供應交易之若干定價條款；及(2)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應交易設立經修訂上限而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供應交易」	指	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浪潮集團供應及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董海龍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